

证券代码：873697

证券简称：觅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 101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海忠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816,3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76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768 号）（公告编号：2024-112）、《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1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81.632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769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769号）（公告编号：2024-1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0,816,32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81.6327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邵沐晴、王家龙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